

关于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关于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XYZH/2025BJAA19B0216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河山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 XYZH/2025BJAA19B0207 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部分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因韩建河山公司的子公司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承揽广西贵港环保工程项目发生纠纷，判决败诉。依据法院判决书相关内容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在 2019 年确认的该工程项目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冲销，并相应的调整年初财务报表的应收账款、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合同负债等报表科目。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八条的规定，如果认为必要，注册会计师可以在审计报告中提供补充信息，以提醒使用者关注下列事项：（一）尽管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但对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二）未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但与使用者理解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或审计报告相关的事项。

如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强调事项虽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但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故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的强调事项段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三、使用目的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韩建河山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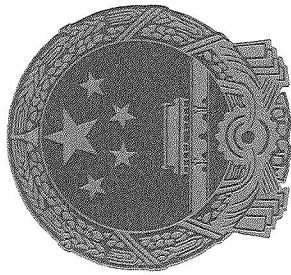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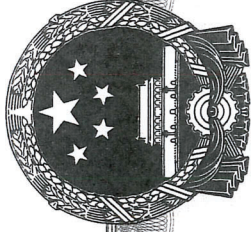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姓名 师玉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4-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3252976042726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300000316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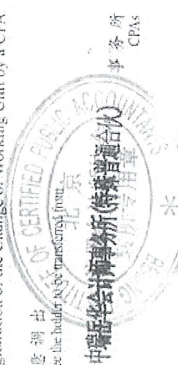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4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1300000316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Zhongruo Yuehua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5 日
2013 y 6 m 5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5 日
2013 y 6 m 5 d

- 转入: 瑞华(转普) 2013.12.23
转入: 瑞华(转普) 2013.12.23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冬青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8-23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1423198906231727

合格. 2016 is valid for another 2017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冬青
证书编号: 110101300574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30057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年 月 日

合格. 2016 is valid for another 2017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冬青
证书编号: 110101300574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30057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22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22 日